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相同，惟採納了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有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時，本集團於中期賬目內作出若干呈列方面之改動。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時，會計政策並無任何改動。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滙換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賬目之影響並不重大。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此項新準則為僱員福利，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僱用後福利、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僱用福利提供確認基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賬目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護膚品零售	122,480	142,480	4,865	29,188
提供美容院、 水療及 其他有關服務	42,650	10,545	15,845	(265)
	165,130	153,025	20,710	28,923
其他收入			656	564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17,292)	(16,398)
經營溢利			4,074	13,089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01,024	103,903
台灣	42,816	49,122
中國	21,290	—
	165,130	153,025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6,358	4,5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8,671	32,893
員工成本	41,225	34,472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52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70	1,329
海外稅項	925	1,248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90	59
	1,985	2,636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2,1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2,762,637股(二零零二年：276,812,30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322,913,587股(二零零二年：276,852,252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期初或購股權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950股(二零零二年：39,944股))計算。

7.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19,365	18,152
31天至60天	4,024	875
60天以上	128	504
	23,517	19,531

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

8.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4,857	8,239

9.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326,400,000	32,640
購回股份	(4,500,000)	(4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00,000	32,190

期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界乎每股0.68港元至0.83港元之價格購回4,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支出約為3,300,000港元。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而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而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10.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2	31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7,733	34,76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4,593	19,916
	52,326	54,682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零）。